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

文件

皖金〔2023〕62号

## 关于做好2024年度 “安徽惠民保”参保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财政局，各市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分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减轻我省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负担，促进完善多层次

医疗保障体系，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今年我省推出了全省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安徽惠民保”(以下简称“惠民保”)。为确保实现保民生、广覆盖、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目标，现将有关参保推广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针对“惠民保”推广参保工作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切实提高参保水平。

**二、明确任务目标。**为保障“惠民保”项目可持续进行，实现收支平衡、保本运行，各市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参保目标，利用考核、评价等激励手段压实责任，提高参保覆盖面。各市参保情况将以适当形式进行通报。

**三、广泛宣传推广。**加强宣传支持，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通过官方媒体对“惠民保”进行介绍和推荐，促使群众了解、接受“惠民保”。在医保“两定”机构、政务服务大厅、社区服务中心等场所对“惠民保”加强宣传。通过专线外呼、发送短信等形式向基本医保参保人精准宣推。指导“惠民保”共保体利用市场化手段，通过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推广。

**四、拓宽参保渠道。**推动“惠民保”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同步参保。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为本人和直系亲属缴纳“惠



民保”保费。支持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安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皖事通”等渠道实现“线上参保”“掌上参保”。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发挥网点、信息系统和客户资源优势，为群众参保提供便利。

**五、提供财政支持。**鼓励各市根据实际，整合政策性扶贫类商业医疗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城乡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参保资助。

**六、落实税收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出资为职工购买团体版“惠民保”产品，落实好相关税收政策。企业购买“惠民保”等补充医疗保险，对于不超过职工工资 5%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予以扣除。

**七、精准推介引导。**各市可积极引导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集体参保；向在校学生家长及高等学校学生开展针对性宣传，鼓励在校学生自愿参保；针对已患重特大疾病人群，鼓励其以家庭为单位参保。指导“惠民保”共保体做好重点人群的服务保障。

**八、强化风险防范。**各市在推广“惠民保”过程中，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密切监测相关舆情，及时稳妥解决人民群众的诉求。对“惠民保”共保体加强监督，防止出现不当行为，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处理，并向省有关部门反映。

附件：1. “安徽惠民保”共保体保险机构名单

2. 2024年度“安徽惠民保”产品保障方案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

2023年10月23日

## “安徽惠民保”共保体保险机构名单

**主承保单位：**中国人寿安徽省分公司（牵头负责）、人保财险安徽省分公司、国元农险安徽分公司

**其他共保体成员：**太保寿险安徽分公司、人保健康安徽分公司、太平养老安徽分公司、平安财险安徽分公司、国寿财险安徽省分公司、太保财险安徽分公司

为更有利于开展工作，共保体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了两家第三方平台公司，分别为：安徽科讯保险经纪公司（负责保险经纪业务、信息系统建设）、鲲鹏保险经纪公司（负责宣传推广）。



## 附件 2

# 2024 年度“安徽惠民保”产品保障方案

## 一、个人版产品

**投保范围：**安徽省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不限投保年龄。

**无赔款优待：**被保险人每连续两年未进行理赔，则次年医保目录内赔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无赔款优待赔付比例最高提高 10 个百分点）。

**省外异地就医：**省外异地就医在正常赔付比例基础上降低 10% 比例赔付（具体参照 2024 年安徽省医保大病保险省外报销有关规定执行）。

**参保时间：**产品上市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产品责任

		医保目录内住院自付费用	保险金额	免赔额	赔付比例
个人版	责任一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在基本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所产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目录内的合理且临床诊疗必要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特殊疾病门诊视同住院），经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大病保险等政府主办医疗保险	100 万元	1.5 万元	70%

		补偿后个人自付部分，保险公司按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			
个人版	责任二	<b>医保目录外住院自费费用</b>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在基本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所产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目录外合理且临床诊疗必要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特殊疾病门诊视同住院），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大病保险等政府主办医疗保险补偿后个人自付的部分，保险公司按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	100 万元	2.5 万元	40%
		<b>保费标准</b> 138 元/人/年，家庭成员（限直系亲属关系）3 人及以上同时购买可享受每人 6.9 元的优惠。			

## 二、团体版产品

**投保范围：**安徽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不限投保年龄。仅限企事业单位统一投保，且单位员工参保覆盖率不低于 70%。

**无赔款优待：**本产品的被保险人每连续两年未进行理赔，则本被保险人次年医保目录内赔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无赔款优待赔付比例最高提高 10 个百分点）。

**省外异地就医：**省外异地就医在正常赔付比例基础上降低 10% 比例赔付（具体参照 2024 年安徽省医保大病保险省外报销有关规定执行）。

**参保时间：**产品上市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产 品 责 任

企业版	责任一	医保目录内住院自付费用	保险金额	免赔额	赔付比例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在基本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所产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目录内的合理且临床诊疗必要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特殊疾病门诊视同住院），经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大病保险等政府主办医疗保险补偿后个人自付部分，保险公司按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	100 万元	0.5 万元	80%
	责任二	医保目录外住院自费费用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在基本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所产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目录外合理且临床诊疗必要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特殊疾病门诊视同住院），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大病保险等政府主办医疗保险补偿后个人自费的部分，保险公司按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	100 万元	0.8 万元	50%
	保费标准	468 元/人/年			